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龍永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38)

電子信箱：7708@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92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1D064514\_111D2029655.PDF、111D064514\_111D2029656.pdf、  
111D064514\_111D2029657.jpg、111D064514\_111D2029658.jpg、  
111D064514\_111D2029659.pdf、111D064514\_111D2029660.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衛生局有關滿5歲至11  
歲學童 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77221號函以及本府衛生局111年6月17日衛疾字第  
1110014121A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對象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依據本(111)年6月10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4  
次專家會議決議如下：
  - (一)考量目前國內處於Omicron變異株社區流行期間，建議滿5  
歲至11歲幼童應完成兩劑COVID-19疫苗接種，以降低染  
疫後重症及死亡之風險。
  - (二)依據疫苗臨床試驗及各國疫苗安全性監測結果，滿5歲至  
11歲族群第二劑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通報率低於12歲以  
上族群，經考量國內疫情並參酌各國疫苗接種政策，由  
原來間隔12週，調整為「建議兩劑間隔4-8週以上」。



- (三)另基於目前尚無兒童族群以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基礎劑接種之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建議兒童族群以相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兩劑接種，惟特殊情形(如一劑接種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指揮中心評估疫苗供應情形等)下，可以不同廠牌疫苗完成兩劑接種。
- 三、爰此，有關旨揭兒童第二劑COVID-19疫苗(Pfizer-BioNTech及Moderna)接種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一)現階段除兒童接種第一劑後出現不良反應情形可擇定不同廠牌疫苗接種外，其餘對象均採以相同廠牌接種。
- (二)Moderna疫苗接種作業由各地方政府視接種間隔規劃啟動，Pfizer-BioNTech疫苗自本年6月22日起協調安排/指定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接種作業。
- 四、本縣此次採用快打站及合約醫療院所協調規劃提供兒童接種第二劑COVID-19疫苗的方式辦理。另考量大同鄉、南澳鄉位處偏僻、交通不便，醫療資源不易到達，故疫苗採到校巡迴施打方式進行，請位於大同鄉、南澳鄉區域之國小與鄰近幼兒園相互連繫後，再與衛生局所分配之主責醫療院所聯繫，安排後續接種期程。
- 五、為掌握時效，有關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部分，由衛生局協調印製分發快打站及合約醫療院所使用。請協助轉知家長到站(院所)再行閱讀及簽署。
- 六、檢附教育部來函、宜蘭縣衛生局來函、宜蘭縣Covid-19疫苗第18波快打站場次表、修訂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及「Moderna COVID-19疫苗6-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附件請至本縣幼兒園EIP學校公告欄公告下載)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